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  
務  
處

社團法人臺灣野灣野生動物保育協會 函

地 址：台東縣池上鄉新興村新興126號  
聯 絡 人：姚長宜  
電 話：089-862368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

發文字號：(115)野灣字第014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野灣實習生管理實施辦法 v3

1150003063

|              |            |
|--------------|------------|
| 東海大學秘書室文書課收文 |            |
| 時間           | 115. 3. 13 |
| 類別           | 普通信件       |

主旨：檢送本會115年度學生實習資訊，敬請轉知貴校獸醫、森林、動物科學、生命科學及生態保育等相關系所學生，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附設非營利野生動物醫院於2026年暑假開放學生實習。本次預計招收獸醫課4名、照養課1名，共計5位學生（各校最多錄取1名）。實習內容包含野生動物救傷、照養、復健及野放等實務知識，接觸物種涵蓋哺乳類（如小型食肉目、草食動物、穿山甲及臺灣黑熊等）、鳥類（含各類猛禽）與爬蟲類。若報名人數超額，將由本院進行綜合評估，並以大三以上（須修畢大三學分）之學生優先錄取。最終錄取結果將由本會以電子郵件（Email）個別通知。

二、實施辦法請詳見附件，實習日程與報名方式日期如下：

實習日期：2026年7月1日至8月31日，共45日工作天。

實習服勤時間：排班制，8:00至17:00

地點：野灣野生動物保育協會非營利野生動物醫院

台東縣池上鄉新興村新興126號

報名方式：一律透過以下網址填寫履歷

<https://reurl.cc/qpd20R>

報名截止日：即日起至2025年5月03日止

名單公告日：2025年5月10日。

備註：

1. 本會提供住宿（需簽訂本會住宿條約）及週一至週五午餐。
2. 能完整實習兩個月者優先錄取。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屏東  
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東海大學、亞  
洲大學

副本：本會留存

理事長 潘鈺婷

## 野灣野生動物保育協會附設非營利野生動物醫院 暑期獸醫系大專實習生管理實施辦法

2022.3.7 第一版經野灣理事會修正通過

2024.03.28 第二版經野灣理事會修正通過

### 1、計畫目的

為培育野生動物救傷之未來人才，加強相關科系學生對野生動物保育工作內容之認知，社團法人臺灣野灣野生動物保育協會附設非營利野生動物醫院（以下簡稱本院）每年招募獸醫系大專實習生至本院實習。學生將於實習期間參與野生動物救傷、照養、復健與醫療等工作，並安排於實習結束前，完成至少一份病例醫療/復健報告，以期增進學生對於野生動物救傷工作的認識與醫療專業知識。此外，工作內容包含不定時協助本院教育推廣等業務，藉此培養學生進一步認識野生動物救傷流程、教育推廣、提升關心生態環境的素養及思辨能力。

### 2、參加資格條件

1. 獸醫系實習生：限定獸醫學系大三生以上（大三學科須修畢）。
2. 保育員實習生：限定大二以上學生（大二學分須修畢）優先錄取。
3. 服務熱忱、勤勞不怕髒、積極學習者。
4. 能完整參與實習培訓課程。

### 3、實習業務與學習內容

獸醫系實習生依業務分類為「醫療照養組」，必要時經本院人員同意可跨部門支援其他業務。

1. 業務內容：
  - (1) 協助本院獸醫師及保育員進行傷病野生動物救援、醫療、照養與復健工作，並適時參與病例之醫療計畫討論。
  - (2) 每周須參加病例討論會，並不定時進行口頭文獻分享。
  - (3) 實習期間須進行至少一例之病例報告/病例野放復建案例討論，並於實習結束前進行成效探討之口頭報告。
  - (4) 口頭報告後，須繳交修正後之報告電子檔案與相關資料。
2. 實習地點：台東縣池上鄉新興村新興126號（台糖牧野度假村內）。
3. 實習日期：115年7月1日至8月31日，共45日。
4. 本院可提供住宿申請（須簽核住宿規範），請於確認錄取後，最遲於開始實習一個月前向野灣提出申請；相關申請文件將於確認錄取後提供。
5. 本院有供午膳時，可免費搭伙。

#### 4、 招募內容

1. 招募方式：每年三月於本院網路平台公告暑期實習生招募資訊。
2. 招募人數：照養+獸醫共5人（各校一人，未滿額由他校遞補），備取5人。
3. 報名方式：本院發布公文至各校，統一由各校系辦公室公告，並請有意願之實習生與系辦聯繫，並使用本辦法附件一、重要日程中所附之報名連結申請。
4. 甄選方式：書面審查，根據實習生所撰寫之專長、意願、動機進行甄選。
5. 錄取通知：正取及備取名單將於本院網路平台公布，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者，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6. 實習課程：為提升實習內容品質，本院針對實習生的工作項目，提供教育訓練及相關培訓課程。實習生須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並通過實習，始完成實習課程內容。課程內容規劃摘要請見附件二。

#### 5、 實習期間規範與義務

##### 1. 實習生應遵守以下服勤規範：

###### (1) 值勤：

- 1-1 服勤班表前依照勞基法工時規範進行排班，請實習生依排班表按時值勤，並遵守院內相關規定不得遲到早退。
- 1-2 服勤時須自備工作服(刷手服、工作長褲、雨鞋等)，儀容整齊。
- 1-3 院內動物皆為野外傷病救援或查緝之野生動物，實習生須具備同理心，工作時輕聲細語，若有接觸動物的機會，須按照本院職員教學方式進行保定，避免人員或動物受傷，並降低動物緊迫，維持動物休養與復健品質。
- 1-4 院內空間或貴重儀器未經許可，不可任意借出或使用。
- 1-5 服勤期間若遇任何突發狀況，務必先詢問本院人員，切勿擅自行動。
- 1-6 本院鼓勵學生自發性學習臨床照養技術，但務必愛惜公物；使用前應依院內規定借用之；凡用畢之器材或用具必須歸還原處並收拾整潔。若有蓄意損毀物品之情事，將與學校聯繫後續處理辦法。
- 1-7 應積極參與業務工作與報告準備，勿怠忽職責。

###### (2) 請假：

- 2-1 實習工作日因故須請假時，應提前向主管人員提出申請。
- 2-2 實習時間內因故須暫時離開實習單位時，需經主管人員許可，留下行蹤紀錄並按時回單位。
- 2-3 事假須安排其他時間補班，病假或喪假可不用補班，但須有證明文件。
- 2-4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之。

## 2. 實習生服勤細則：

- (1) 服勤地點：台東縣池上鄉野灣非營利野生動物醫院。
- (2) 服勤時間：每周40-48小時，排班制，8:00至17:00（休息時間12:00-13:00，若遇醫療工作則延後休息時間）。
- (3) 服務內容：
  - 3-1 清潔動物籠舍及相關用品。
  - 3-2 準備動物食膳。
  - 3-3 觀察並記錄動物行為。
  - 3-4 協助動物醫療及復健。
  - 3-5 協助運輸傷病動物。
  - 3-6 其他交辦事項。

## 6、管理及考核

### 1. 考核與結業證明：

- (1) 完成規定之服勤時數。
- (2) 完成每周實習目標與交付之文獻討論作業。
- (3) 實習期間須進行至少一例之病例報告/病例野放復建計畫與成效探討口頭報告。
- (4) 口頭報告後，須繳交修正後之報告電子檔案與相關資料。
- (5) 由本院管理人員考核實習生服勤狀況、學習積極度、各學習目標、口頭報告與最終報告電子檔繳交等完程度等，作為實習成效考核。
- (6) 完成本辦法所提及之實習業務內容與結業要求後，本院將提供「野灣野生動物救援與復健訓練實習證明」一份（附件三）。若未完成任一項結業要求將不予頒發。
- (7)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之。

### 2. 實習生有下列情事者，本院得撤銷其實習資格，並不予頒發實習證明：

- (1) 無故缺席勤務累積達三日（含）以上者。
- (2) 服勤期間未著規定服裝、無故遲到早退，累計2次（含）以上者。
- (3) 業務相關人員反應行為不良、言論不當、騷擾動物或妨礙救傷等態度惡劣之情事，經查屬實且累犯2次者。
- (4) 若有蓄意傷害或虐待動物之情事，將立即取消實習資格並通報各相關單位處理。
- (5) 將公有財物佔為己有或出售圖利者。
- (6) 違反第5條「實習期間規範與義務」提及之項目，並累犯2次以上者。
- (7) 因個人因素，主動提出撤銷資格者。
- (8) 其它重大違失，經本院核定終止實習生資格者。

3. 如有下列原因未能繼續參與實習者，應事先以書面提出申請，經本院審查同意後辦理資格保留。未能服勤原因消失後，實習生應主動書面通知本院復職，否則原訂應服勤日期結束後，將自動終止實習資格：

- (1) 身心理健康狀態無法負荷實習內容者。
- (2) 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

7、 本辦法經協會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Wildön

附件一、重要時程

| 項目    | 時間                             | 內容                                             | 附註                                                                     |
|-------|--------------------------------|------------------------------------------------|------------------------------------------------------------------------|
| 報名及甄選 | 暑期<br>即日起至<br>2026年5月03日止      | 採網路通訊報名，根據學員專長、意願、動機進行書面甄選。                    | 報名連結：<br><a href="https://reurl.cc/qpd20R">https://reurl.cc/qpd20R</a> |
| 名單公布  | 2026年5月10日前                    | 正取及備取學員名單將於協會臉書及官方網站公布，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者，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 網路採部分姓名公布，確定名單將以電子郵件為主。                                                |
| 實習課程  | 暑期<br>2026年7月1日至<br>2026年8月31日 | 暑期扣除例休假，共計45日。                                 | 課程內容詳見附件二。                                                             |

## 附件二、實習課程內容

- 救傷組實習課程摘要

| 時程  | 實習內容重點              | 教育訓練課程                        |
|-----|---------------------|-------------------------------|
| 第一週 | 熟悉環境與人員，了解例行事務      | 實習期間，將至少安排兩次專家學者主題講課，實習生須全程參與 |
| 第二週 | 學習動物照養知識            |                               |
| 第三週 | 學習獸醫師診療臨床知識         |                               |
| 第四週 | 挑選期末報告病例            |                               |
| 第五週 | 提出挑選之病例治療、復健計畫或實驗設計 |                               |
| 第六週 | 病例報告討論、修正與執行        |                               |
| 第七週 | 治療/復健計畫成效檢討或修正      |                               |
| 第八週 | 期末口頭報告              |                               |

附件三



社團法人臺灣野灣野生動物保育協會 附設非營利野生動物醫院

**大專實習生野生動物救援及復健實習結訓證明**

茲證明\_\_\_\_\_同學，於\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參與社團法人臺灣野灣野生動物保育協會附設非營利野生動物醫院（以下稱本院）進行\_\_\_\_\_實習課程，實際出勤總時數\_\_\_\_\_小時，實習期滿，並完成本院規劃之『大專生實習管理辦法』所條列之考核與作業內容，特頒此結訓證書。

社團法人臺灣野灣野生動物保育協會 附設 非營利野生動物醫院

負責人：江宜倫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